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26号

##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浙商证字〔2018〕4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毛士锋

共印 15 份

